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

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南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南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南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南特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南特科技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南特科技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南特科技的薪酬制度时与南特科

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南特科技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南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特科技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特科技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南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南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南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